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1、教育部對於兒家學童就讀之國小,增額補助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2、教育部為確保該部	委員會 103.11.06 第 5 屆第 4
	補助學校增聘之輔導人力是否確實專責專用於兒家學童之輔導工作上,均已定期辦理實地訪視	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含教育局端、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端及學校端),後續亦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就該部審議意見進	
	行改進。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鑑於實務上各區兒童之家所收容安置之兒少個案均需要心理輔導服務,並非僅限於原「兒	
099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3款第1目、第3目至第5目所定之對象,原內政部依	
內調	照本院調查意見所指之缺失,經召開研商會議後,於前開標準第 22 條增列機構安置 2 歲以上	
0019	之兒童及少年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之規定,並於 100 年 5 月 12 日發布施行,該部兒童局並於同	
	年月 1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並請轉知轄內各公私立機構依新修正法令之規定配合辦理。2、教育	
	部業修訂「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就兒家學童就讀之國	
	小,補助增置1名專任輔導教師;至於兒家學童就讀之國中部分,則依兒家學童人數增額補助	
	1 至 2 名兼任輔導教師,且該部補助兒家學童就讀學校所增聘輔導教師之工作職責,係以兒家	
	學童之輔導為優先。	